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 治理试点主体单位的公告

各有关市场主体、企业：

为推动煤基固废规模化消纳、资源化利用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孝义市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作方案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试点主体单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孝义市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。

二、试点区域

根据前期调研、勘察，我市拟在山西汾西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柳湾煤矿采煤沉陷区推进试点项目，待治理面积约64公顷（965.4亩），库容为571万立方米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在试点区域开展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，引进建设煤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（或中试基地），并在项目实施中推广使用氢燃料电池汽车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1. 依据《孝义市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按照“科学规划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同步规划实施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、煤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（或中试基地）和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运用。试点主体单位应当组织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全程参与建设。

2. 生态回填过程应符合《煤矸石回填塌陷区复垦技术规范》（GB/T45610-2025）、《土地整治煤矸石回填技术规范》（NB/T11431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等相关回填规范、标准要求。

3. 煤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（或中试基地）应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加快推进煤矸石在回收矿产品、有色组分提取、生产微矿肥料、生产建筑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。

4. 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煤矸石运输车辆应使用氢燃料电池汽车。

五、支持原则

1. 市直有关部门将提前制定煤矸石填埋费用指导价，依法打击低价竞争牟利、违规填埋煤矸石等行为。

2. 后续批次的试点项目推进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本次征集确定的试点主体单位，承接孝义市域范围内煤矸石生态回填及煤基固废综合利用相关业务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经营范围应涵盖固体废物治理等相关业务，

且具备实施项目的条件和能力。请有意承接项目的单位及时编制《项目申报书》，编制完成后，将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：xyshbtrg@126.com。我们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遴选符合承接试点项目的主体单位。

申报截至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24 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15234886633

特此公告

